

证券代码：874205

证券简称：晟事美安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路 1088 号 4 号楼 4 楼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现场投票☐电子通讯投票☐网络投票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鲍长新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7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 2024 年经营及盈利状态良好，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在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进行 2024 年度权益分派。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4,86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,229,000.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参照 2024 年的经营情况，对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 2025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如下：

向张家港市美安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产品 500,000 元；向张家港市美安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产品 50,0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3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周勇民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莹，赵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德和衡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